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上接第一版)加强台账管理,灵活运用"先贷后借"或"先借后贷"模式,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推出"重点支持票据直通车"业务,对金融机构办理的单户单次签票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和单户单次签票金额3000万元及以下的民营企业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

(十一)增强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地方性金融机构要优化信贷评审技术,通过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信贷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放宽至500万元及以下。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增强服务民营和小微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增强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能力。(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

(十二) 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落实银保监会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相关要求,建立差别化监管机制,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提高对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和风险的容忍度。督促金融机构明确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标准,降低金融机构小微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考核权重。监管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采取措施予以正向激励。(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十三)规范金融机构行为。开展银行机构市场乱象整治专项行动,督促银行机构进一步落实好服务价格相关政策规定,重点清理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不规范行为和各类违规融资通道业务。银行机构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要一视同仁,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十四)推进实施民营企业信用融资计划。依托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整合企业融资需求、金融供给、征信服务、进出口、税收和社保等信息,搭建全省统一的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发展市场化的征信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分析民营企业运行和诚信状况,为金融机构扩大民营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提供支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五)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快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集团整合组建进度,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构建省、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省财政厅牵头负责)。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探索建立以财融资为主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落实好融资担保实补政策,增加社会效益、长远效益考核权重,放宽盈利考核指标。省财政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等成效时显的市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六)健全小徽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发放贷款(不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给予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本金30%的损失补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继续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质押等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十七) 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落实好 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奖补政策,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企业挂牌上 市过程中遇到的土地、规划、建设等各类难 题,做好中小科技企业登陆上海科创板的培训 服务等工作,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 场挂牌上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 各级政府可采取参股、奖补等形式给予资金支 持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负 **责**)。完善政府性引导基金的绩效评价和考核 激励机制,创新运作模式,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基金等政府性基金募集和投放进度,发挥对民 营企业发展的引导和撬动效应(省财政厅牵头 负责)。运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 具",加大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协 调力度, 积极推动省内金融机构与中债信用增 进公司合作, 支持省内民营企业开展债券融资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 负责)。用好人民银行创设的"民营企业股权 融资支持工具",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 为出现资金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阶段性的股权 融资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 分行、山东证监局牵头负责)。

(十八) 采取有力措施化解流动性风险。 将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但具有短期流动 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和公司治理规范的民营大中 型企业纳入纾困名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证监局牵头负责)。成 立100亿元的纾困基金,由政府出资引导,省级 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出 资,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有效解决上市公司股 权质押平仓风险, 对纾困名单内符合条件的企 业及其控股股东予以必要救助(省国资委、省 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制定 实施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指导意见,建立由政 府、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组成的过桥转贷 协调机制,省级财政安排引导资金,鼓励市、 县政府出资, 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建立应急转贷 基金,降低企业转贷成本(省财政厅、省地方 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督促 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制 度,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开展贷款审查和评审, 理顺业务流程,实现贷款到期后无缝续贷(山 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对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较好的金融机构予以奖 励, 具体办法另行制定(省财政厅、省地方金 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深入开 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 引导供应 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 台进行系统对接,帮助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融 资(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支持符合 新旧动能转换方向、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按国 家规定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省发展改革委、省 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将出现债务风险且贷款规模较大、涉及债权银 行较多、担保关系复杂的民营企业, 纳入全省 风险企业台账,分类施策化解风险。指导建立 银行债权人委员会,协调债权银行一致行动, 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 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拓宽 民营经济发展领域

(十九) 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各级、 各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 充分认识加 快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坚持基本经济制 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 切实做到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坚定不移, 在 政策执行上一视同仁,在市场竞争中公平对 待。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在工程 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 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过程中设置限制或者 排斥民营企业的不合理条件。对具备相应行业 资质的民营企业,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 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打破各类"卷帘 "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人、审 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方 面, 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各级、 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 拓宽民营资本投资领域。按照国 家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市场准人负面清单制 度。深化垄断行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领 域投融资体制改革, 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 垒,推动上述行业领域加快向社会资本开放, 严禁设置排斥性条款或通过设定附加条件变相 设置门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抓住当 机,择优选择一批高速铁路、机场、港口项目 开展社会资本投资示范,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 回报机制,吸引民营资本参与建设运营(省交 通运输厅牵头负责)。理顺城市基础设施产 品、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和投资补偿机制,通 过资产证券化、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 (PPP) 等多种方式, 吸引民营资本投资运 营城镇供水、供气、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城 市轨道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鼓励各地采用委托经营或转让一运营一移交 (TOT) 等方式, 将已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转 让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 盘活存量资产(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 负责)。支持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 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与全省战略性 新兴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省财 政厅牵头负责)。

(二十二)支持民营资本开展并购重组。 跨省、跨境并购后在我省注册的企业,所在地 政府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民 企500强、上市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并购重组时 实际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服务费用,各地 可在并购成功后给予50%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 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 责) 引导省内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对并购后的企业 实行综合授信 (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对 企业并购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 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给 予税收优惠(省税务局牵头负责)。企业并购 重组后, 允许合并、分立后的公司同时申请办 理公司注销、设立或者变更登记(省市场监管 局牵头负责)。用好证监会"小额快速""分 道制"等并购新政,加大并购重组政策解读和 业务培训力度,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牵头负

(二十三)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创新"军转民""民参军"政策机制,完善"民参军"激励政策,依据国家企业积规定,支持具备条件的民口单位和民营企业股极参与军民融合发展。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股所公营工企业改制重组。探索设立军民融合综合、资质办理、产品展示等服务,加强"民参军"企业提供需求发布、加强"民参军"企事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营造和民融合深度发展良好环境。(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面 优化政务服务

(二十四) 健全完善联系服务制度。各 级、各部门要把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 重要职责,继续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 度,由省委常委带头,每名省级领导至少联系1 个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的重点项目和2户民营 企业,分别联系1个山东驻外省商会和1个外省 驻鲁商会,一级带一级,设身处地为企业排忧 解难 (省委统战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 厅牵头负责)。深入开展"干名干部下基层" 活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促进政策落地生 根,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省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工商联等各人民团体和协会商会要发 挥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 强与企业的联系。制定政商交往"负面清 单",为广大干部服务企业、与企业家正常交 往划清"安全区"。(省监委牵头负责)

(二十五)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推 进"一次办好"改革,组织开展好优化营商环 境10个专项行动(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编办牵 头负责)。加快各部门各行业间数字信息互通 共享进度,着力解决电子档案、电子签名、身 份认证等关键问题,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建设,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对窗口人员的考核, 做到"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表登记、一网 通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负 责)。推行容缺审批、多评合一等模式,开展 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试点(省发展改革 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深化商事 制度和行政审批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在"四十五证合一"基础上继续拓展 "多证合一"改革事项,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 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 厅牵头负责)。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审批服 务代办窗口, 健全代办机制, 对企业办理相关 审批手续提供全程代办、无偿代办(省政府办

公厅牵头负责)。定期开展全省营商环境综合评价(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适合"四新"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随机抽查联合执法,实现对同一商事主体的多部门执法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六)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政府部门 研究制定涉企政策,应当邀请企业代表参加, 主动听取和采纳企业、有关协会商会的意见建 议。"十强"产业行业协会会长单位等民营企 业、商会组织可列席省级召开的相关会议。发 放范围许可的省委、省政府文件可直接发送行 业协会会长企业。(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 厅牵头负责) 定期召开行业协会会长专题会, 研究行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省发展改革 委、省民政厅牵头负责)。推行"政商直通 车",公布从乡镇到省级领导同志的服务电话 和信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以省中小 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建立集政策解读、 企业诉求疏解等功能为一体的民营企业综合服 务平台, 畅通沟通渠道, 构建部门联动的协调 解决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民营企业合理诉 求,提升对民营企业的服务水平(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牵头负责)。

(二十七) 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发挥主流 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 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准确发布发 威信息,主动解读国家和省促进联期,提振反发 政策措施,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反企业, 负责)。定期召开全省民营经济支展 改造作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高影厅、度 有大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高影厅、度 该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 文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省政府每年表彰 批优秀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各市、县(市、 区)也要按规定进行表彰,弘扬企业家精神, 焕发企业家创新创业的激情活力(省委宣传部、 省委统战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五、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二十八) 健全社会诚信体系。加强政府 践诺约束,强化责任追究,各级政府不得以换 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政策承诺 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坚决杜绝"新官不 理旧账"行为(各级政府负责)。开展政府与 企业承诺未兑现事项专项督查, 认真梳理政府 与企业所作承诺未兑现事项,并认真抓好整改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加强企业诚信制 度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 制,建立各行业领域的信用"红黑名单"制 度, 让严重失信企业无处遁身, 为守信企业创 造良好发展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发挥商会、行业协会诚信自律作用, 引导民营 企业合规经营、诚信经营,承担好社会责任, 履行好对员工的义务(省民政厅牵头负责)。 加强并改进对市场主体、市场活动的监督管 理,开展市场秩序整顿规范专项行动,建立收 集假冒产品来源地信息工作机制,依法打击假 冒伪劣、不正当竞争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九)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 家人身财产安全。严格落实中央完善产权保护 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建立健全产权保护 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 权长效机制(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加大产 权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修订《山东省专 利条例》和《山东省查处冒充专利行为暂行办 法》,建立对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 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侵权行为的快速调 处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牵头负 责)。严格规范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案件 处置法律程序,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 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产权 主体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活动的损害及影响。 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 防范刑 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严格坚持"罪刑法定、 疑罪从无"原则,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 装上阵。(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对因政府政 策变化、规划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补偿救济(各级政府负 责)。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去产

能、节能降耗等工作,规范环保、安监等执法 监管,坚决避免"一刀切"。制定可预期的环 保、质量、安全等标准,为企业转型升级留出 必要的时间和空间。(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 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别牵头负责)

(三十)加强法治保障。加大对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清理力度,年底前完成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清查,并向全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负责)。积极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搭建企业产权纠纷调解平台,为企业提供更多纠纷解决途径和维权选择。依法严厉打击各种黑恶势力,保护企业正常经营管理秩序(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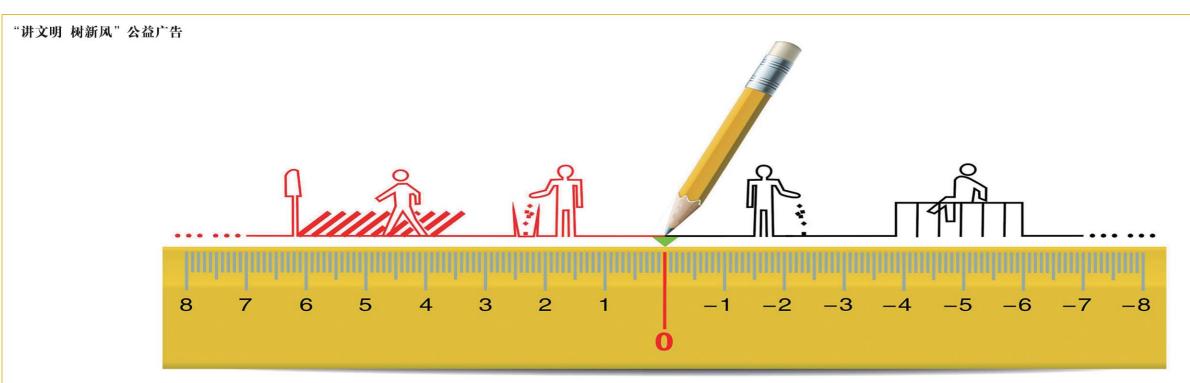
(三十一)增强民营企业依法经营意识。 强化对民营企业的法制宣传和服务,完善公共 法律服务制度,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加强自 我学习、自我教育和自我提升,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遵守生 态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员工权益等方 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弘扬企业家精神, 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 会的典范。(省司法斤牵头负责)

(三十二)妥善解决拖欠民营企业债务问题。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政府部门欠账案件,建立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清理会商制度,推动已宣判政府欠账案件落地执行(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加强对政府机构失信的治理,每年定期清理政府部门拖欠企业资金问题,分析原因,查清责任,对长期拖欠不还的予以问责(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委牵头负责)。着力化解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长期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行为,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纳入信用黑名单(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牵头负责)。

六、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充分 发挥政策效应

(三十三)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全省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做好对民营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各级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靠上抓,确保工作落实。各市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细则并按规定报备。各级、各部门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创新活动方式,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有效融合,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三十五) 狠抓政策落实。 (单位) 要梳理现行涉企优惠政策, 列出清单 并向社会公布,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督查。强 化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贯 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 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 [2018] 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 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 〔2018〕24号)等文件,一并制定推动政策落 实的具体措施,细化分解任务,明确牵头单 位,压实工作责任,送政策上门,确保各项政 策宣传落实到位。请各市、省直各部门于今年 年底前和2019年每季度末将政策落实情况报省 委、省政府(各市、各部门牵头负责)。2019 年下半年在全省开展政策执行效果第三方评 估,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政策,疏通堵点、痛 点,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文明的尺子, 你站哪边?